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马培瑶

马少峰

丁世超

2024年第1期

(总第24期)

2024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永政发〔2024〕1号)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工作的通告
(永政通告〔2024〕2号) (11)

【县政府办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号) (1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2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7号) (3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促进家居消费实施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5号)	(3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春耕备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8号)	(4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劳务经纪人及劳务 中介机构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9号)	(4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3号)	(4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产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4号)	(5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9号)	(57)
永宁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0)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刘 洁 徐泽霖

胡 洁 冯怡琦

马驰垠 刘妍君

周 燕 潘美妍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永政发〔2024〕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宁政发〔2023〕35号），结合永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

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永宁力量。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永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县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永宁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县长、常务副县长处理永宁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县长离宁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永宁力量。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实行局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单位）的职权范围内，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

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办理永宁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永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单位）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永宁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单位）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全国性会议、区市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以及区市的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永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

镇（街道）、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区市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学习贯彻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研究2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事项；审议政府类项目工程变更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项目变更事项；审议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预算追加事项；

（九）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

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到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副县长提出，由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单位）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起草，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列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新闻报道的相关工作要求，新闻稿按程序报政府办公室审定。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

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专题会议外，其他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核签，呈县长审定签发。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向会议主持人汇报并向政府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会议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单位）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单位）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单位）应先征得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全县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学习制

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单位）为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

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单位）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各部门（单位）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单位）的分管副县长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县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县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单位）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向乡镇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乡镇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单位）原则上只向县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单位）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县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相关副县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区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

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永宁县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和区市政府及各厅（局）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四）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

项规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若干措施》，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银川市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中的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县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区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的规定

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有关规定提前5天经市政府、市委同意后向自治区党委请假，同意后再向自治区政府报备。副县长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县委和县政府请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县委和县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并向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以及县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单位）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

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和“十个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

程，不搞违规项目、隐性债务，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单位）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3月3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永政发〔2023〕1号）停止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工作的通告

永政通告〔2024〕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银川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有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切实巩固禁牧封育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牧封育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草原、林地（退耕还林地、荒山造林地、天然生态林地）、湖泊、湿地实行禁牧封育。

二、在禁牧封育区禁止下列活动

- （一）放养牛、羊、马、骡等草食动物；
- （二）垦荒、焚烧、野炊、建房、建窑、搭建圈棚及堆放或排放废弃物；

（三）违法采集野生植物；

（四）非法采伐、采矿、采石、采砂、取土；

（五）移动损毁围栏、标志、标牌和界桩等禁牧设施；

（六）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由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二十二、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植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

禁牧封育区、草原内实施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措施，如牛羊等牲畜进入林地、草原啃食树木植被造成死亡的，一切损失由畜主承担，

并追究放牧者擅自进入禁牧区的责任。

三、工作职责

(一)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督查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草原偷牧、破坏林地、湖泊、湿地及乱采乱挖等违法案件。对阻挠禁牧封育、无理取闹或谩骂围攻禁牧封育工作人员的，县公安局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各乡镇、农林场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禁牧封育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相关政策、法规，认识到禁牧封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参与到禁牧封育工作中。

(三) 各级林长、护林员要加强管护巡查，对发现在禁牧封育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不听劝

阻的上报有关部门予以严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县自然资源局 0951-8011452

县公安局 110

县农业农村局 0951-8011287

望洪镇 0951-8440004

李俊镇 0951-8419045

胜利乡 0951-8470309

闽宁镇 0951-8403983

杨和镇 0951-8456306

望远镇 0951-4066805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7日在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雒越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永宁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回暖复苏的一年，也是永宁发展夯基蓄势、重整行装再出发的一年。面对经济承压前行和安全发展挑战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全县上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精心落实“强首府”战略和“四个示范引领”目标要求，加快推进“两城三带”建设，着力强信心、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始终调整经济结构、培育支柱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克难求进，全力大抓项目、大抓发展。坚持投资促进、产业集聚、结构优化多重发力，纵深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协同发展。经济结构更趋合理，佳华铝业等101个重点项目大干快上，完成投资51.2亿元。落地招商引资项目48个，到位资金56亿元。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1%。工业投资增长65%，房地产投资下降15.57%，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7.5：27.2：55.3。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凯晴源纳米改性材料等23个项目全速推进，伊品生物酵母抽提物等11个重点项目建成

投产，赛迈科建成全球最大先进焙烧设备集群，和瑞包装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三新”产业产值突破10亿元、增长64%。高质量打造葡萄酒产业集群，葡萄酒年加工量突破2万吨，“贺兰红”酒庄入选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供应商。中小企业“三赋”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中小企业和技术创新中心27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扭转了连续15个月下滑趋势，预计同比增长5%。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第三届葡萄酒文旅博览会成功举办，第二届葡萄酒文化艺术节、闽宁红酒文化跑等活动人气爆棚，宁夏卫视《拜托了磊哥》探店永宁美食。永宁县入选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玉泉国际酒庄成功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闽宁新貌展示中心、宋澄村红色教育主题公园获评3A级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132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5亿元，较疫情前分别增长140.6%、98.1%。房地产促销月活动爆火城南，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增长50.8%、38.4%。依托四季鲜农产品交易集聚区发展优势，打造国家级商贸物流枢纽副中心，实现物流交易额240亿元，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年初收窄5个百分点，预计同比下降3%。“六权”改革稳步推进。建立水价改革“四项机制”，完成全市首笔县域内工业用水权交易。发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771.6万元。“林长+生态警长+生态检察长”机制全面建立。用能权改革有序推进，全县单位GDP能耗下降5.3%。排污许可实行“一证式”管理，

新增排污权企业18家。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伊品、启元完成大宗碳配额交易1570万元，走出了一条以“绿”生“金”的新路子。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领袖嘱托、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政治责任，坚持精准发力，全力夯实基础、抓点带面。持续深化闽宁协作，高站位、高标准、高效率推进闽宁产业园建设，商业配套、基础设施全面建成，16栋标准化厂房拔地而起，福建大数据集团、厦商集团等28个项目签约落地。全力打造宁夏二十一景“闽宁新貌”，“宁品出塞、闽品西行”活动深入开展，“闽宁禾美”“乡韵闽宁”区域公共品牌更加亮眼，带动闽宁农产品消费3.8亿元。闽宁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揭牌成立，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在闽宁镇观摩。坚持知责感恩奋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二期、纳家户名特优新产业园等富民项目26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15.1%，木兰等6个村获评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新建高标准农田15900亩，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农业品牌化优势凸显，瓜菜产量突破60万吨，永宁山药、黄河甲鱼入选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闽宁镇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修复改造农村公路77.9公里，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789户，打造胜利村、纳家户村等7个美丽宜居村庄，宋澄村、闽宁镇荣获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镇。

一年来，我们始终让老百姓过上更好日子、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最朴素的目标，坚持尽力而为，全力改善民生、解忧助困。将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办成了一大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就业增收更加有效，发放全民创业担保贷款1.1亿元，开展各类就业培训45期2000人，城镇新增就业456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教育供给更

加均衡，永宁四小等11个教育项目加快推进，永宁五中、逸兰汐幼儿园等4所校园建成投用，新增学位2700个。普通高中“三新”改革持续深化，“双减”政策全面落实，创建国防教育、健康教育等示范校13所，闽宁镇被命名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全民健康更加优质，望远发热门诊建设完成，4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入选国家基层卫生健康优秀案例。望洪、李俊、胜利建成自治区级卫生乡镇，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复验成功。体育强县战略深入实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收获2金2银21铜优异成绩，闽宁镇获评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社会保障更加坚实，全面推行“六助+N”服务，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日间照料中心3个，适老化改造200户。大力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提供托位1379个。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建立市级残疾人基层康复站6家，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209户。发放困难群众低保等各类救助资金7000万元，城乡社保扩面增效。文化惠民更加多彩，创排《崔景岳在宁夏》《我在闽宁等你来》等文艺精品10余部，举办百姓大舞台等惠民文艺活动450余场次，建成城市阅书房和阅读岛4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2个，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我们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新增停车泊位1078个、充电桩331个，开通定制公交9条，维修人行步道、坑洼路面、公园设施500余处，拆除D级危楼14栋、安置居民496户，改造老旧小区6个，建成全区首家公园式婚姻登记中心、老年大学，打造永和“完整社区”，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守牢安全关口、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全力消除隐患、护航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各类风险隐患1.5万

处、重大隐患29处，形成安全大检查“五步法”、专家会诊查隐患等多项经验做法。投资1.6亿元，实施消防设施、校园安全、道路防护等项目，打通应急逃生通道1876户，居民燃气“三件套”应装尽装，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债券资金11.69亿元，化解政府债务16.32亿元。深化“四个最严”要求，推进“两个创建”，坚决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切实加强基层治理，成功创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闽宁镇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案件下降18.6%。重拳整治校园霸凌，预防青少年犯罪，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建成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系统治理，全力防污治污、守护美丽家园。出台生态文明建设“1+27”系列文件，构建美丽永宁建设“四梁八柱”。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销号。严厉整治建筑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实施玉泉生物超低排放改造等污染治理项目8个，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21天。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58个，关停整治自备井1344眼，黄河干流永宁段连续7年保持Ⅱ类进出。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营造林1770亩，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以上。修复红井沟、北六沟水毁段落，改造闽宁导洪堤14.7公里，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日趋完善。县气象局牛斌同志代表宁夏圆满完成中国第39次南极考察任务、载誉而归。闽宁镇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效能贯彻全过程，坚持说了算定了干，全力提振精神、真抓实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决整治廉政勤政、营商环境等方面突出问题，“交房难”“办证难”问题集中突破，三

沙源2190户逾期交房全面化解，街心花园“办证难”做法得到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118项“说了算、定了干”公开承诺事项全部办结，全力塑造务实高效形象。法治政府建设举措更加务实，聚焦发展中存在的“堵点”、群众反映的“痛点”和问题易发的“风险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修订出台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等制度30项，把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制度优势，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办结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5件、政协提案30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优化营商环境“1+6”政策措施落地增效，“区域评”成果应用纳入全区试点，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经验在全区推广，项目审批提速85%以上。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我们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气象地震、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等事业呈现新气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县人民始终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奋斗在一起。我们在困境中求突破，在发展中求质量，先后荣获6项国家级荣誉、39项自治区级表彰、38项市级奖项，取得了殊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好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我们每个人都参与其中、付出了艰辛努力，每个人都很有了不起！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区市驻永各单位、驻永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来永投资创业的企业家、支持永宁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

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不大，三次产业结构仍需加力优化；项目支撑不足，招商引资成效不够明显，大项目好项目储备偏少的问题仍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任务依然艰巨，教育医疗、就业增收、养老托育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一些干部工作标准不高，作风不硬，能力素质还不适应工作需要的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全力以赴、动真碰硬，认真加以解决，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2024年目标任务

2024年是建国75周年，也是银川市推进先行区建设、全面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的发力之年，更是永宁爬坡过坎、聚力突破的攻坚之年，做好政府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勇当“强首府”的先行者、推动者、实践者，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永宁新篇章。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部署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为牵引，紧密衔接“两城三带”建设，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

推进闽宁镇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典范，奋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个示范引领”中走在前、作表率，为建设先行区示范市作出永宁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7.5%以上，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奋力实现经济质量效益双提升。聚焦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要聚力产业提质扩能攻坚突破，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引领，紧扣“三都五基地”和“两地五中心”，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优势产业做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强县。聚力补链提升、强链突破、延链融合，打造葡萄酒、新食品加工、石墨新材料、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4个优势产业集群，构建“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产业集群生态。做强工业支撑，实施智能终端、光电幕墙、新型储能等工业项目30个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支持赛迈科三期加快实施，建设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推动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施大亚木业等企业升级改造，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抢占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推动福建星汉智能、中科可控信息、新东湖投资等数智企业落地建设，加快建设闽宁镇“数字小镇”，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10%、15%以上，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壮大109现代物流产业带。全力推进银川南

线物流快速通道、乌银高速银川南绕城段等项目建设，畅通商贸物流大通道。推动冷链物流与“六特”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小任果蔬集配中心，打造四季鲜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3A级以上物流企业2家，力争物流交易额突破260亿元。挖掘电商物流“新热点”，充分发挥禾美电商、新谷南桥、宁夏创业谷等平台孵化作用，打造自治区级电商示范基地2家，快递业务量突破1000万件以上，实现电子商务零售额60亿元以上。

打造葡萄酒文旅融合示范区。紧扣“世界葡萄酒之都”定位，一体推进种植、加工、销售、酒文旅融合，改造低产园1万亩，推动玉泉国际、法塞特、富麓酒庄扩能改造，促进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大幅提升。拓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产业带，持续办好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打响黄河文化、红色主题、酒庄品鉴、虎克之路、长城遗址、葡萄酒历史风情小镇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支持开发沉浸式“文旅奇妙夜”，举办“5·19”中国旅游日、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加快建设文脉传承、市井繁华、业态丰富的文化旅游之城。推动建设滨河生态文旅岸线，支持华夏河图二期建设，创建国家4A级景区1家、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特色旅游村3个，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要聚力经济强基固本攻坚突破，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着力强化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营商环境“三大支撑”，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

更高水平招商引资。始终把项目招引作为第一要事，聚焦“一园两区”建设，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大会战，更大力度开展“四争”攻坚突破，建立完善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招商服务激励机制，绘制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招商地图，汇聚“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合力，高频次开展靶向招商、小分队招商，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扩一片”。滚动

更新招商项目库，积极引进特步西北生产基地、冰果智能航空无人机等项目53个，争取年内招商引资60亿元以上。

更大力度建设项目。始终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论英雄，实施李俊共享储能电站、中祁节水等项目121个，尽全力完成投资60亿元。深化项目“五比”活动，用好领导包抓、全程跟踪、专班服务机制，做足用地、用能等6大要素保障，准备之冬攻前期，建设之春促开工，确保第一批91个项目一季度开复工率达80%以上、二季度全面开工。

更高标准优商惠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速推进“一次办”“极简办”，“一网通办”达到85%以上。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强化企业要素保障，着力降低企业成本，着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确保市场主体增长15%以上。进一步畅通企业投诉渠道，持续高压推进“小鬼难缠”专项整治，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旋转门、中梗阻，用营商环境的软实力打造利企安企暖企的新高地。

三要聚力改革创新赋能攻坚突破，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坚持改革破题、创新破难、开放破局，推动综合改革赋能增值、科技创新聚势突破、园区发展加力提效，全力锻造综合实力、竞争力、承载力更强的“永宁板块”。

深耕综合改革试验田。全面落实深化“六权”改革24条措施，聚焦确权、赋能、定价、入市“四大关键环节”，推动水权交易更加多元、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新建项目有偿排污、山林资源有效盘活、工业生产控能增产、双碳行动减碳增汇。深入推进国企改革突破，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盘活国有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扎实做好机构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文化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深化教

育、社保、医疗等领域改革，切实把改革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让永宁发展获得更多改革红利。

打造产业发展创新谷。支持赛迈科、伊品生物、和瑞包装等骨干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持续开展“百企科技展翅”行动，支持企业、高校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全社会R&D经费投入达1.1%以上。持续加强科技人才工作，引进一批高精尖紧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力争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8件，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在1亿元以上。

做强园区经济主战场。聚焦永宁工业园区发展定位，坚持向高而攀、向新而进，推动生物产业、新材料等三大主导产业扩容增效、集群发展，打造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和循环化改造，下狠功夫清理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土地，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促进“管委会+公司”实质化运行，探索“编制+员额”总控管理，以改革实效助推园区发展提档升级。开展干部“包企业、优服务、解难题”活动，完善“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机制，做好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让企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安心发展。强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力争全年新增注册企业30家以上，亩均产出强度达到150万元，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80亿元。

(二) 紧扣区域协调互促，奋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机融合，让城乡发展“比翼齐飞”。

一要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稳步走出一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示范路。

全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典范。大力弘扬“脱贫攻坚楷模”精神，加快推进闽宁产业园商业配套建成投用，启动产业园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园区绿化等项目建设，完成闽宁产业园区域评，提升要素保障和承载能力。着力推动厦商反刍饲料、鑫权迪纸箱包装等项目建成投产，全力打造新时代闽宁协作“升级版”。实施园艺村温棚园区扩建、原隆村高效节水等项目，促进新镇区闲置资产盘活，规划建设闽货集散中心、新貌展示中心、酒庄等精品线路，丰富文旅、酒旅、农旅等多种业态，全力打造“闽宁新貌”升级版。建立完善闽才宁用与宁才闽育的人才交流机制，交流培训致富带头人等超过100人次，推动闽宁协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

做优做强现代农业。着力强根基、提品质、创品牌，推进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双提升”。坚持农业现代化品质化发展，推进航拓渔业绿色循环基地、聚口福预制菜加工等项目建设，新建改造设施温棚1100亩。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重点实施闽宁镇农光互补一体化、小任果蔬产业园等项目，打造数字设施农业示范基地1家，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永宁草莓、番茄、香芹等名特优新产品，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突破46亿元。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基础配套、生态建设、服务提升、文明创建等“八大工程”，加快乡村建设转型升级。健全完善集体经济联农带农新机制，力争新增10个集体经济超百万元村，确保实现“两个高于”目标。实施美丽乡村“试点引领、整村提升”工程，推进福宁村、纳家户村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支持东全、胜利、政权村高质量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新村，打

造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镇2个、市级城乡融合示范村镇7个。升级改造农村公路99条306公里，全力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评选美丽庭院200个，改造户厕20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治理率分别达到67%、100%，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优、村庄靓，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二要聚焦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示范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品质、补短板、强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城市。

提升城市品质。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编制县城、望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化规划管理和风貌管控。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接续实施绿城桃李江南、万科理想新都苑等房地产项目17个，打造银川城南高品质休闲居住区。精雕细琢城市颜值，推动店招靓化流光溢彩、绿道串联节点增绿、小微地块拆围透绿，加强鹤泉湖、珍珠湖等湿地保护。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江山阅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建设自治区特色主题商业街2个以上，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加快城市更新。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建设地下管线73公里，改造老旧小区7.6万平方米，实施清洁取暖改造5270户，配合实施国能三期西线供热项目建设。优化布局城区交通路网，建设龙鹤路、通湖路等市政道路。实施排水防涝“四项工程”，改造提升县城、望远排涝管网，治理城市易涝点8处。开展城市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打造蔚湖城等标准化社区18个，积极争取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优化城市精细管理。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优化整合停车资源，整治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违规行为。加强批发市场、老旧小

区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整治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深入实施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推动无物业小区动态“清零”，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片区。

实施文化润城工程。坚持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改造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新建城市阅读岛2个。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推进三关口明长城文物保护利用，评选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让永宁文化瑰宝在新时代绽放新光彩。深入挖掘宁夏工委旧址、仁存古渡、闽宁新貌时代文化价值，创排一批具有新时代气质和风骨的文艺精品，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00场次以上。持续实施文明素养提升“七大”工程，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量。

(三) 紧扣守牢“三条底线”，奋力打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全力打造高水平安全、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永宁提供强大保障。

一要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打赢安全生产、防范重大风险、县域治理三大攻坚战，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力打赢安全生产攻坚战。全面开展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投资2亿元以上，实施金坤燃气储气调峰站、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基础安全保障项目。落实事故隐患责任“六查”机制，重点在燃气、危化、交通、工贸、校园等领域出重拳、下猛药，高压、高责、高效专班整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推进全域智慧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应急演练实操，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以一域之稳护全局之安。

全力打赢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以“砸锅

卖铁”的决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强化重点骨干企业监管，加快培育重点税源产业，努力形成新的财源增长点。持续推进“保交楼”、烂尾工程整治，强化房地产市场风险管控。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全力打赢县域治理攻坚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广泛开展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等“五个专项行动”，打造“塞上枫桥”社会治理中心。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争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以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二要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厚植生态文明底色。

坚持生态保护。立足“一河一山”生态坐标，坚决落实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重点任务，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投资5亿元，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等生态工程14个，完成湿地修复保护5000亩，全力守护山河壮美的多彩永宁。推进“三北”工程和荒漠化防治，水土保持率达到89%以上。持续开展植绿增绿、森林抚育，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持防污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施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

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永二干沟等4条重点入黄排水沟稳定达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保持黄河永宁段Ⅱ类进出。建设市级“无废细胞”7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抓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三个重点，提高“含绿量”，减少“含碳量”。实施赛迈科焙烧炉烟气余热利用等绿色低碳项目，打造绿色工厂2个。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四大改造”，单位GDP能耗下降1.5%。全力推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新能源发电量达到3亿千瓦时，加快打造西北首个“绿电小镇”。

三要坚决守牢民生保障底线。用心用力用情办好“十心”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初创实体资金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700个，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开展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落实“1311”就业服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900人次，培养高技能和专业技术人才50人，安置公益性岗位16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新时代强师、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教育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四项任务”，着力加强明星校长、骨干教师、学科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设立永宁教育发展基金，完善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模式，培育壮大教育发展共同体10个、优质教育集团7个。加快建设三沙源上游初中、新银学校，新增学位3576个。实施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等项目。推动银川

能源、防沙治沙、新东方烹饪等院校提质培优，永宁职校提档升级，建设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8个。

推进健康永宁建设。持续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打造心血管、神经内分泌市级重点专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全覆盖，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李俊卫生院改造，巩固提升县域医疗分中心，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5%以上。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举办西部水系徒步大会、环湖健身跑、青少年街头篮球赛、永宁村BA等品牌赛事活动，合理规划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完善“一老一小”保障措施，加快建设银子湖社区等“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站16个。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4所，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褒奖优抚政策，全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残疾预防五大行动计划，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150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5%。深化“9+1+X”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紧扣提升行政效能，奋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始终牢记“三个务必”，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坚定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

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推动“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坚决务实勤政。牢牢守住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生命线，定下的事情、部署的工作说了算、定了干，以对工作极端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强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提振“精气神”，激励“加油干”，旗帜鲜明为事业负责、给实干撑腰、向发展聚力，始终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坚守清廉本色。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政府系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加快建设清廉政府。坚决纠治“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让清正廉洁始终作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永宁人民勤劳勇敢、智慧勇毅，永宁大地潜力巨大、前景广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以每一个永宁人的奋力拼搏、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全力绘就永宁高质量发展的非凡答卷、壮美新篇！

名 词 解 释

两城三带：两城，即县城和望远地区；三带，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产业带、现代物流及“三新”产业带、现代农业产业带。

“三新”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水价改革“四项机制”：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工程管护机制、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

“三新”改革：“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

“六助+N”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等上门服务+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纠纷调解、心理慰藉等N项服务。

完整社区：在社区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以及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

安全大检查“五步法”：全面自查、专项督查、综合督查、“回头看”检查、巩固提升“五步法”。

燃气“三件套”：燃气报警器、金属波纹管 and 自闭阀。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两个创建：宁夏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银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优化营商环境“1+6”政策措施：永宁县全力打造更好更优服务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总方案和优化营商环境6个配套方案。

三都五基地：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新硅都、算力之都，新型电池制造基地、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高端奶产业基地、能源示范基地。

两地五中心：全国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和金融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医疗健康中心、总部会展中心。

“六特”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个特色农业产业。

四争：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

项目“五比”：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百企科技展翅”行动：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长链，建立培育库并制定实施入库升级分类奖励办法，遴选入库100家左右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先进性、经济贡献度等，分行业分领域采取项目引导、研发费用补助等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扶持企业加速创新发展。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八大工程：规划引领、农房改造、收入倍增、基础配套、环境整治、生态建设、服务提升、文明创建八大工程。

两个高于：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速。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坚持党建引领一体推进总体部署，实施环境治脏、行业治乱两项重点治理，实现“示范引领一批、规范运营一批、整治提升一批”三项目标。

文明素养提升“七大”工程：思想教育铸魂、道德建设引领、学法守法筑底、科学素质增智、文化艺术浸润、文明风尚培育、文明创建提质扩面。

“六查”机制：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验收复查）责任倒查。

无废细胞：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

1311就业服务：为有需求的劳动者提供1次政策宣传、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与1

次职业技能培训。

疾病预防五大行动：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疾病致残防控行动、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9+1+X”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司法救助等9项制度为基础、慈善援助为补充、X项保障机制为支撑的社会救助模式。

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永宁县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

一、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加固大井南沟、红井沟等5处导洪堤10公里；实施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仁存渡控导工程和东升护岸工程，保障黄河永宁段安澜。新建永宁县城150万立方米储气调峰站1处。开展重点区域消防设施改造，完善配套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16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设施。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安全培训1.5万人次，为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赠送头盔2万个。为乡镇（村）配套防灾减灾物资装备2000余套（套），建设全国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2处、智能视频监控5处，安装应急叫应设备150余个，全面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二、生态环保“放心”实事

扩建闽宁镇污水处理厂，生态修复永二干沟、中干沟等4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新建乔木防护林200亩，实施各乡镇村庄绿化美化提升

工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三、农村基础提升“舒心”实事

新建农村卫生户厕200座，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实施望洪镇等3个乡镇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新增耕地3000亩以上。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新增承诺达标快检基地5个。改造李俊镇丰登村、闽宁镇福宁村等一批老旧温棚，实施纳家户名特优新产业园、胜利乡烽火村冷库等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改造提升胜利乡集贸市场、李俊镇商贸中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四、就业创业“悦心”实事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00人，开展电商人才培训4期200人。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4万个以上，开发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160个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以上。

五、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开展“四送六进”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00场以上，举办乡村春晚、秧歌社火大赛暨巡游

展演、第三届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旅节庆品牌活动。升级图书馆、文化馆服务设施，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程。

六、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打造闽宁镇园艺小学等4所小学智慧教室24间，回收江山阅北区等小区配建幼儿园3所，推动永宁四小建成投用。建设银子湖健身步道及健身场所。

七、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建设县人民医院导管室、县中医院煎药中心和康复中心，配优李俊镇卫生院等4家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建设闽宁镇卫生院急救分站，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八、养老服务“贴心”实事

为2000余名城乡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300名困难老年人提供“六助+N”居家养老服务。打造望洪镇东和村农村幸福院，

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6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九、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

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150户，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50名，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100人，为3400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5户，救助“两癌”妇女30名，资助困难家庭学生50人以上，开展“希望书桌”“希望小屋”等困难青少年帮扶。发放困难学生助学补助100万元，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0万元，为特殊群体排忧解难。

十、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新增停车泊位500个，推进胜通、政永等99条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实施永宁县龙鹤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打造舒畅通行环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生态、发展和民生，持续深化闽宁协作，推动“两城三带”建设，说了算，定了干，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发展、保安全。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左右。

（一）坚持促转型扩增量，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工业生产扩规提质。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永宁县“三新”产业倍增行动、企业梯度培育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决稳住全县工业基本盘。推动产业项目建设，伊品生物酵母抽提物等11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佳华铝业年产35000吨铝型材等23个项目全速推进，赛迈科建成全球最大先进焙烧设备集群，工业投资增长65%。全力助企纾困稳生产，建立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四上”企业机制，争取区、市级工业领域奖补资金1150万元，兑付13个技改项目奖补资金437万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规上工业总产值突

破100亿元，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速分别达到92.7%、157.4%。农业生产稳定增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8.5万亩，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畜禽产业规模化经营与标准化生产，全县出栏肉牛、肉羊4.44万头、23.02万只。新建改建设施园区618亩，瓜菜产量突破60万吨。培育提升优质农产品品牌，永宁山药、黄河甲鱼入选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494亩，改造提升低质低效园面积8864亩，实施宁夏农垦葡萄产业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全县葡萄酒年加工量突破2万吨，3款本土葡萄酒获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大赛大金奖，闽宁镇获得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葡萄酒）荣誉称号。服务业发展持续向好。打造银川市国家级商贸物流枢纽副中心，宁夏四季鲜农产品交易集聚区、望远物流集聚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全县物流交易额240亿元、同比增长20%。批零餐饮业持续恢复向好，新增限上企业14家。闽宁新貌展示中心、宋澄村红色教育主题公园获评3A级旅游景区，策划推出20条旅游线路，全年接待游客132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5亿元，分别较疫情前增长140.6%、98.1%。农村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融合发展，永宁县“电子商务+积分超市”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数字供销”建设稳步推进。

（二）坚持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加快释放
投资质效不断提高。扎实开展项目“五

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全力推动联昌盛3万套集成房屋、坚盾年产12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等101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51.2亿元，有效投资稳定增长。招商引资有力有效。把招商引资作为顶级工作来抓，开展“走出去”实施精准招商32批次，邀请企业开展“请进来”132批次。举办闽宁产业投资发展推介会、福建省大数据集团专场推介会，签约项目28个。全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48个，到位资金56亿元。服务消费稳步提升。举办“5.19中国旅游日”暨农旅融合美食音乐欢乐季、闽宁红酒文化跑等系列活动，特邀宁夏卫视《拜托了磊哥》栏目开展美食探店活动，十大餐饮名店成为热门打卡地。开展“春风送暖 置业永宁”房地产促销月、发放政府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增长50.8%、3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较年初收窄5.3个百分点，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三）坚持强韧性增动能，改革创新不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建立完善农业水价改革“四项机制”，完成全市首笔县域内工业用水权交易，收储工业用水指标18万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进，发放经营权抵押贷款771.6万元。“林长+生态警长+生态检察长”机制全面建立。排污许可实行“一证式”管理，新增排污权企业18家。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伊品生物、启元药业完成大宗碳配额交易1570万元。持续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新登记市场主体5400余户，同比增长38%。深化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成功举办首届永宁工业名品博览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年R&D投入1.24亿元，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25件。聚焦主导产业，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创新中心27家，伊品生物、晓鸣农牧获得全区首批创

新型示范企业称号，和瑞包装、瀛海天琛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行“信用承诺+审批服务”容缺受理机制，实施“拿地即开工”“分阶段施工许可”“多证联办”等改革创新举措，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站投入使用，“区域评”审批服务纳入全区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

（四）坚持优环境控能耗，绿色低碳成效明显

污染治理持续发力。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各类污染源管控，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21天。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清理整治河湖“四乱”，在全区率先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黄河干流永宁段连续7年保持Ⅱ类进出。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7个“无废细胞”通过市级验收，受污染耕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持续保持100%。节能降碳持续推进。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1+4”系列文件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节能改造，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闽宁“绿电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全县单位GDP能耗下降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生态质量稳步提升。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2023清风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修复湿地5100亩，国土绿化营造林170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5.12%，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以上。修复红井沟、北六沟水毁段落，改造闽宁导洪堤14.7公里，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日趋完善。闽宁镇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坚持抓统筹促协调，县域城乡协同发展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发放“富民贷”1.12亿元，实施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二期等富民项目26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15.1%。对全县

1432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250余户监测对象精准施策,发放各学段贫困学生资助675.6万元、雨露计划37.05万元、小额信贷31.3万元、阳光助残8万元、产业补贴319万元。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施胜利乡烽火村、闽宁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农村危房即增即改2户,排查25年以上房龄住房12584户,分类整治C、D级危房206户。闽宁镇、宋澄村分别获评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交通疏堵提畅,改造提升永黄路、西园桥等城乡路桥16条(座)77.9公里,建设15座公交候车亭,开通定制公交9条,新增停车泊位1078个,切实方便了群众出行。投资1.1亿元,改造老旧小区6个,加快推进福宁、纳家户、胜利等7个村美丽村庄建设,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2789户,拆除D级危楼14栋,妥善安置居民496户。加大智慧小区建设力度,成功打造永和“完整社区”。

(六) 坚持办实事惠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就业创业形势稳定。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稳岗与扩岗并举,全城镇新增就业4563人。开展“1311”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转移就业收入达3.13亿元,永宁县被认定为“第三批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机制,发放全民创业担保贷款1.1亿元,培育创业实体956个,创造新岗位1043个。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筹集资金3.36亿元,实施永宁四小等各类教育项目11个,永宁五中、逸兰沙幼儿园等4所校园建成投用,新增学位2700个,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29.1%,小学六年巩固率104.94%,初中三年巩固率101.7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加教师197人。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全面落实,普通高中“三新”改革持续深化,永宁中学、永宁二中与银川二中、银川六中结对共建,教育教学质量得到较快提升。卫健事业优质发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稳步推进,持续开展健康总院“五位一体”紧密型医共体运行机制工作,4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三星级村卫生室全覆盖,望远卫生院发热门诊建成并投入使用,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验成功。健康永宁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03%,闽宁镇获评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全力保障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困难群众低保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7000万元。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日间照料中心3个,适老化改造200户,全面推行“六助+N”和“喘息”服务,惠及老年群体700人。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完成托位1379个。为209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930名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服务。文化惠民深入推进。原创情景音乐剧《崔景岳在宁夏》正式展演,创排舞蹈《盛世欢歌》等精品力作10余部。举办文化惠民活动450余场次,建成城市阅书房和阅读岛4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2个,完成图书馆数字化改造,极大丰富群众的文娱生活。

(七) 坚持筑防线守底线,风险防控不断加强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着力推进“烂尾工程”专项整治工作,2190户三沙源逾期交房问题全面化解,兰花公寓五期、翡翠城六期等项目按时复工建设。想方设法解决“办证难”问题,街心花园“办证难”做法得到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债券资金11.69亿元,化解政府债务16.32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债务风险底线。社会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切实加强基层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及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闽宁镇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成功创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禁毒工作。重拳整治校园霸凌,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建成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教育实践基地，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推进“两个创建”，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安全生产防线坚实牢固。严格按照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4个专项行动，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39个，构架安全大检查“五步法”、专家会诊查隐患工作机制。紧盯自治区“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整治燃气消防、森林防火等领域风险隐患1.5万处、重大隐患29处。投入资金1.6亿元，实施消防设施、校园安全、道路安全防护等项目，打通应急逃生通道1876户，居民燃气加装“三件套”实现全覆盖。

与此同时，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各阶段性普查和清查工作有序开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审计监督、税务、气象、地震、档案、融媒体、工会、红十字、志愿服务等领域工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永宁的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不大，三次产业结构仍需加力优化；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储备不足，招商引资成效不够明显；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保任务依然艰巨；城区功能与品质亟待提升，教育医疗、就业增收、养老托育、住房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发力之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充分发挥规划计划导向作用，根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结果，对达到或好于预期的指标任务，持续巩固已有基础，低于滞后时序进度的指标任务，加大攻坚力度，进一步推动规划有效落地，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

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部署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紧密衔接“两城三带”建设，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推进闽宁镇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典范，奋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个示范引领”中走在前、作表率，为建设先行区示范市作出永宁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7.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全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底盘

着力促农业提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8万亩、产量稳定在21万吨以上。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加快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推进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建和改造设施温棚1100亩，加快润腾跃

标准化肉牛养殖场扩建、航拓渔业绿色化循环基地、聚口福预制菜加工等项目建设，推动永宁番茄、香芹、山药、草莓、黄河甲鱼等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突破46亿元。着力促工业转型。坚持工业强县战略，持续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做精做强酵母提取物、葡萄籽油等一批优质产品，打造葡萄酒、新食品加工、石墨新材料、新型建材4个优势产业集群，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1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15%以上。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四大改造”，实施赛迈科三期等工业项目30个以上，力争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培育，争创中国质量奖和自治区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鼓励工业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改造，推动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闽宁产业园建设，坚持招商与投建同步进行，努力打造闽宁协作现代产业集聚区。着力促服务业扩容。持续做好消费促进工作，精心谋划实施系列促消费活动，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大力推进宁夏二十一景“闽宁新貌”建设，打响黄河文化、红色主题、酒庄品鉴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挖掘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民间艺术产业化发展。提质发展沿109线物流枢纽，推进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快促进商贸物流硬联通，打造四季鲜批发市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3A级以上物流企业2家，力争全年物流业交易额突破260亿元。

（二）全力贯彻扩大内需战略，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始终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论英雄，实施李俊共享储能电站、中祁

节水等项目121个，尽全力完成投资60亿元。深化项目“五比”活动，用好领导包抓、倒排工期、全程跟踪、专班服务机制，做足用地、用能等6大要素保障，准备之冬攻前期，建设之春促开工，确保第一批91个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80%以上、二季度全面开工。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树立“项目为王”招商理念，研究出台原料保障、土地供应、市场支撑等招商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简化流程、刚性兑付。滚动更新招商项目库，积极引进特步西北生产基地、于万科技智能环卫车辆制造等项目53个，争取年内招商引资60亿元以上。

（三）全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潜力活力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全面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交流，引导企业与东部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培养引进创新人才。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用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政策，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建立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鼓励区域间、行业间水权交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加快山林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培育“以林养林—林下经济”示范点。坚持控能增产，淘汰重点用能企业落后产能，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5%。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力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全面完成机构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文化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深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切实把改革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让永宁发展获得更多改革红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大力推行“定制审批”“免费帮代办”等服务，全面推行产业项目

标准地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做好土地、金融等民营经济良性发展的要素保障工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机制，全力破解企业普遍面临的重大共性问题。

（四）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在减污上出实招。始终把整改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作为首要任务，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强化VOCs、臭氧等协同治理，加快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扎实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实施“一口一策”分类整治，提标扩容闽宁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污水零直排”园区，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全域创建无废城市，建设市级“无废细胞”7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100%，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在降碳上想办法。始终把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变，确保我县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强化可再生能源消费，加快闽宁“绿电小镇”建设，逐步增加绿色能源消费比重，新能源发电量达到3亿千瓦时。在扩绿上下功夫。严格落实“林长制”相关工作，继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绿化造林200亩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至5.15%，湿地面积不减少等级不降低，完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验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大全县绿化管护监管工作，提高林业生态建设质量效益。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五）全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县域竞争力影响力

加快城市更新提升品质。开展“城市更新年”行动，改造老旧小区7.6万平方米，实施清

洁取暖改造5270户，改造提升县城、望远排涝管网，治理城市易涝点8处，统筹建设地下管线73公里。优化布局城区交通路网，建设龙鹤路、通湖路等市政道路6条，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开展城市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打造蔚湖城、建设等标准化社区18个，积极争取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环境整治建设和美丽乡村。加强玉泉营、黄羊滩农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实施园艺村、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福宁、东全、胜利、政权村高质量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新村，打造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镇2个，市级城乡融合示范村镇7个，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六）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千方百计稳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初创实体资金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以上，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行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次，培养高技能和专业技术人才50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教学骨干名师队伍，培育高素质的学生，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解决学前教育教师不足问题，深化10个教育发展共同体和7个集团园办学，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4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设三沙源上游初中、新银学校、望远第三小学，新增学位4320个。努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质量，推进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创建国家级特色职业学校。推进健康永宁建设。全面推进

健康永宁建设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力争2024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9%以上。持续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打造心血管、神经内分泌市级重点专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全覆盖，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大力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举办西部水系徒步大会、农民篮球争霸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9+1+X”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有效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完善“一老一小”保障措施，加快建设银子湖社区等“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驿站16个，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实施残疾预防五大行动计划，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150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5%。持续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加快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严格落实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积极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实施文化润民工程。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改造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新建城市阅读岛2个。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推进三关口明长城文物保护利用，评选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宁夏工委旧址、仁存古渡、闽宁新貌时代文化价值，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00场次以上。

（七）全力加强社会治理和风险防范，打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实践活动，推动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永宁落地生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积极推进望远派出所建设，打造“石榴籽”警务室，全力争创平安中

国建设示范县。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快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持续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开展本质安全建设三年行动，从根子上解决好“三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1+37+8”系列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力抓好自治区“四防”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投资2亿元以上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基础安全保障项目，积极推进全域智慧安全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救援格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强化房地产市场风险管控，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妥善处置兰花花等“交房难”问题。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牢牢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统筹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等创建工作，认真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加强统战、民族宗教、国防动员、气象、保密、诚信体系建设、政务公开、统计、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联、人才等工作。

各位代表，美好的蓝图需要埋头苦干、团结奋斗才能变为现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永宁而团结奋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 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1.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加固大井南沟、红井沟等导洪堤5处10公里。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2.实施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仁存渡控导工程和东升护岸工程，保障黄河永宁段安澜。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3.新建永宁县城150万立方米储气调峰站1处。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

4.开展重点区域消防设施改造，完善配套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16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教体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5.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安全培训1.5万人次。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

管委会

6.为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配发头盔2万个。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7.为乡镇（村）配套防灾减灾物资装备2000余台（套），建设全国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2处、智能视频监控5处，安装应急叫应设备150余个。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生态环保“放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8.扩建闽宁镇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住建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闽宁镇

9.生态修复永二干沟、中干沟等4条重点入黄排水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水务局

10.新建乔木防护林200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闽宁镇

11.实施乡镇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农村基础提升“舒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新建农村卫生户厕200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4.实施望洪镇等3个乡镇耕地进出平衡项

目、新增耕地3000亩以上。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李俊镇、望洪镇、望远镇

15.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新增承诺达标快检基地5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改造李俊镇丰登村等一批老旧温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17.实施胜利乡烽火村冷库等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18.改造提升胜利乡集贸市场、李俊镇商贸中心。

责任单位：县商投局、胜利乡、李俊镇

(四) 就业创业“悦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9.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00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1.开展电商人才培训4期200人。

责任单位：县商投局

22.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4万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3.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60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五) 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25.开展“四送六进”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00场以上。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26.举办乡村春晚、秧歌社火大赛暨巡游展演、第三届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旅节庆

品牌活动。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27.升级图书馆、文化馆服务设施，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程。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六) 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28.打造闽宁镇园艺小学等4所小学智慧教室24间。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9.回收江山阅北区等小区配建幼儿园3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0.推动永宁四小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1.建设银子湖健身步道及健身场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七) 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2.建设县人民医院导管室、县中医院煎药中心和康复中心。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3.配优李俊镇卫生院等4个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4.建设闽宁镇卫生院急救分站。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八) 养老服务“贴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5.为2000余名城乡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36.为300名困难老年人提供“六助+N”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37.打造望洪镇东和村农村幸福院。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望洪镇

38.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6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九) 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残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9.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150户。

责任单位：县残联

40.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50人。

责任单位：县残联

41.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100人。

责任单位：县残联

42.为3400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县残联

43.实施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5户。

责任单位：县残联

44.救助“两癌”妇女30名。

责任单位：县妇联

45.资助困难家庭学生50人以上，开展“希望书桌”“希望小屋”等困难青少年帮扶。

责任单位：团县委

46.开展“雨露计划”，发放助学补助100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7.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0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十) 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总牵头单位：县交通局、住建局

48.新增停车泊位500个。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国有企业

49.推进胜通、政永等99条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50.实施永宁县龙鹤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原则，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标准，将“十心实事”工作目标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科学制定办理措施，细化季度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各责任单位于1月30日前填报《永宁县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办理进度表》中的办理计划及完成时限，并自2024年3月份开始，各总牵头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附件中的办理进度报县政府督查室，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推进。

(二)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进度的职责。县发改、财政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永宁映像等媒介平台，及时宣传“十心实事”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覆盖面。

(三) 强化督导考核，确保落实见效。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建立“闭环式”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事按期高质量完成。

附件：永宁县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办理进度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办理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办理计划	办理进度	是否完成
1	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1.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加固大井南沟、红井沟等导洪堤5处10公里。 2.实施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仁存渡控导工程和东升护岸工程,保障黄河永宁段安澜。 3.新建永宁县城150万立方米储气调峰站1处。 4.开展重点区域消防设施改造,完善配套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16所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设施。 5.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安全培训1.5万人次。 6.为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配发头盔2万个。 7.为乡镇(村)配套防灾减灾物资装备2000余台(套),建设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站2处,智能视频监控5处,安装应急叫应设备150余个。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教体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县应急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例:2024年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及前期手续。2024年二季度加固导洪堤2千米,完成工程量的20%。 2024年三季度加固导洪堤9千米,完成工程量的90%。 2024年四季度加固导洪堤10千米,完成工程量的100%。 例: 2024年11月	要求:办理进度每月一报,每次报的内容要包含上月办理内容,不可按月写流水账,字数200字以内。	已完成/正在推进/无法完成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办理计划	办理进度	是否完成
2	生态环保“放心”实事	8. 扩建闽宁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闽宁镇				
		9. 生态修复永二干沟、中干沟等4条重点入黄排水沟。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水务局				
		10. 新建乔木防护林200亩。		县自然资源局、闽宁镇				
		11. 实施乡镇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农业基础提升“舒心”实事	12. 新建农村卫生户厕200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 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4. 实施望洪镇等3个乡镇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新增耕地3000亩以上。		县自然资源局、李俊镇、望洪镇、望远镇				
		15.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新增承诺达标快检基地5个。		县农业农村局				
		16. 改造李俊镇丰登村等一批老旧温棚。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17. 实施胜利乡烽火村冷库等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18. 改造提升胜利乡集贸市场、李俊镇商贸中心。		县商投局、胜利乡、李俊镇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办理计划	办理进度	是否完成	
4	就业创业“悦心”实事	19.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00人。		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1.开展电商人才培训4期200人。		县商投局					
		22.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4万个以上。		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5	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23.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60个以上。	县人社局、各乡镇	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万人以上。		县人社局、各乡镇					
		25.开展“四送六进”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300场以上。		县文化局、各乡镇(街道)					
		26.举办乡村春晚、秧歌社火大赛暨巡游展演、第三届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旅节庆活动等大型节庆活动。		县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6	优质教育供给“连心”实事	27.升级图书馆、文化馆服务设施,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程。	县教体局	县文旅局					
		28.打造闽宁镇园艺小学等4所小学智慧教室各24间。		县教体局					
		29.回收江山岗北区等小区配建幼儿园3所。		县教体局					
		30.推动永宁四小建成投用。		县教体局					
7	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31.建设银子湖健身步道及健身场地。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32.建设县人民医院导管室、县中医院煎药中心和康复中心。		县卫健局					
		33.配优李俊镇卫生院等4个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		县卫健局					
		34.建设闽宁镇卫生院急救分站。		县卫健局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总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办理计划	办理进度	是否完成
8	养老服务“贴心”实事	35.为2000余名城乡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36.为300名困难老年人提供“六助+N”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37.打造望洪镇东和村农村幸福院。		县民政局、望洪镇				
		38.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6处。		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39.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150户。		县残联				
9	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	40.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50人。	县残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县残联				
		41.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100人。		县残联				
		42.为3400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县残联				
		43.实施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5户。		县残联				
		44.救助“两癌”妇女30名。		县妇联				
		45.资助困难家庭学生50人以上,开展“希望书桌”“希望小屋”等困难青少年帮扶。		团县委				
		46.开展“雨露计划”,发放助学补助100万元。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7.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0万元。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8.新增停车位500个。		县交通局、住建局	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国有企业			
		49.推进胜通、政永等99条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			县交通局			
50.实施永宁县龙鹤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	县住建局							
10	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补齐家居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居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居消费需求，拉动家居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现结合我县家居行业消费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家居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家居消费商品，巩固

消费恢复发展势头，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永宁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家居行业全领域消费促进，扩大家居消费，繁荣生产、促进就业、增强市场活力，带动居民消费有效增长，社会经济整体恢复。力争2024年家居消费同比增长10%，达标入库2家限上家居，带动就业500余人。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家居促销活动。政府出资50万元开展家居政府消费券促销活动。活动为普惠性质，结合银联系统及平台优势，在云闪付政府消费券2024年永宁县消费券设立家电、家居

消费券专区，在专区内设立两类消费券板块，面额分别为100元、300元，可在全品类商户分别消费满2000元、5000元进行核销，两类面额消费券在活动期间每人可领取1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

（二）举办永宁家居展览会。联合路丰家居广场投入20万元举办永宁家居展览会，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并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生产要素的交流汇集，促进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责任单位：县商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家电下乡活动。组织县域内新百电器、海尔专卖店、京东家电等重点企业出资30万元开展家电下乡活动。引导家居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降低农村消费物流成本。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居住条件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联合永宁县新百电器投入30万元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聚焦广大群众家电更新换代需求，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企业生产、流通、回收等作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县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五）扩大绿色家居消费。鼓励家居广场、家电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绿色商品认证相关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广大消费者购买或更换绿色家电、环保家具等产品，积极对接区市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家居企业申报区市绿色消费相关政策，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居产品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商投局）

（六）培育壮大家居企业。加大知名家居流通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盘活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支持路丰家居建材市场规模家居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带动家居市场做大做强。加强京东家电、海尔专卖店、欧派家居等家居企业培育、资源整合，及时推动达限家居企业入库纳统，争取资金对达限入库的企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

（七）优化便民消费环境。各乡镇街道积极推动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进小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整体联动。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落实促进家居消费政策措施，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家居促销提供便利和资金支持。要动员重点企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抢抓机遇，抱团促销，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推动家居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范市场秩序。要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积极推进家居行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涉家居行业严重失信名单有关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三）做好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促进和扩大家居消费有关政策举措，动员组织广大市场主体参与到家居消费促进工作中来，在全县营造家居消费浓厚氛围。要注重收集和整理在推进家居消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复制推广，促进互学互鉴。

附件：2024年永宁县家居消费活动计划表

附件

2024年永宁县家居消费活动计划表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资金 (万元)	承办单位	备注
1	3月8日- 4月5日	家电以旧 换新	联合永宁新百电器开展家电 以旧换新活动	永宁新百 电器店	30	永宁新百电器店	
2	4月25- 10月31日	政府消费 券促销	开展家居政府消费券促销活 动	各家电、 家居企业	50	永宁县人民政府	
3	4月25- 10月31日	家电下乡	联合新百电器、海尔专卖 店、京东家电等重点企业开 展家电下乡活动。	各乡镇	30	永宁新百电器店 永宁海尔专卖店 永宁京东家电	
4	9月25- 10月31日	永宁县家 居展览会	联合路丰家居广场举办永宁 县家居展览会	路丰家居 广场	20	路丰家居广场	
合计:					13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4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2024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

为有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扎实做好2024年春耕备耕工作，努力促进农业丰产、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决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8.4万亩，其中小麦4.5万亩、水稻0.7万亩、大豆1万亩、粮饲兼用型玉米32.2万亩。油料作物0.07万亩。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等轮作方式，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5.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小麦套种大豆0.6万亩；单种春小麦3.9万亩）。压茬推进早春茬日光温室种植，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保供。

二、工作措施

（一）保障春耕农资供给。加强农资供需情况监测调度和调剂调运，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确保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充足供应。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监等部门，以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及其配件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违禁农资违法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严格监督农资价格，及时查处乘机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

（二）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大力推广轻量化、标准化栽培技术，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实际生产者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模式，开展“五统一”规模化生产管理，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生态化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在关键时节，农技人

员、农机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跟机作业、调查墒情、监督作业质量，针对春耕生产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全力保障春耕春播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农机作业服务。通过广播、微信、短视频等方式宣传托管服务，促使有需求农户积极开展托管服务，避免因劳动力不足、农机作业服务不到位等导致土地撂荒情况发生。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检查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农机作业服务质量，确保农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

（四）加强设施农业生产管理。强化全县设施温棚生产管理，积极动员蔬菜生产主体抓好茬口调整和空档期生产，在冬春茬收获后抢茬种植小白菜、油菜、香菜、菠菜等速生叶菜。抓好蔬菜种子的调运和贮备，组织蔬菜育苗企业抓紧安排育苗，尽量扩大早春茬蔬菜种植品种。在指导强化蔬菜生产的同时，对能上市的蔬菜，及时采收，尽早上市，增强保供能力。

（五）树立防灾减灾意识。针对春季倒春寒、风沙多、气温变化大的特点，认真做好防霜防冻防风等工作，落实好设施大棚保温、增温、防风措施，降低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害；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防治关口前移，抓好种子包衣处理；提早做好农机作业准备，认真开展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农机人员进村入户，指导机手保养、调试和检修农机具，确保农机作业安全；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网格防控体系，坚决遏制焚烧秸秆现象。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全县2024

年春耕春播工作，成立永宁县2024年春耕春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许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成龙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何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惠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杨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鹏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春耕备耕各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春耕备耕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农机服务、物资保障、落实情况督查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粮食保障、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耕地补划、防止耕地“非农化”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做好用水保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压实责任，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压茬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平台，宣传春耕备耕及托耕托种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引导农户转变思维，适应现有生产方式。

（三）加强目标考核。健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将春耕春播工作作为乡镇、部门考核重要内容，明确考核目标及职责。2024年底对照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附件：1.永宁县2024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2.2024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附件1

永宁县2024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单位：万亩、万吨

乡镇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目标产量 (参考性指标)	油料播种 面积
	总面积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全县	38.4	4.5	0.7	32.2	1	21.8	0.07
李俊镇	10.97	1.49	0.22	8.9	0.36	6.2	0.04
望洪镇	8.57	1.49	0.22	6.5	0.36	4.7	0.02
杨和镇	2.58	0.56	0.06	1.9	0.06	1.3	0.01
胜利乡	10.152	0.56	0.06	9.4	0.132	6.2	-
望远镇	4.568	0.36	0.14	4	0.068	2.6	-
闽宁镇	1.56	0.04	-	1.5	0.02	0.8	-

附件2

2024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	面积合计	小麦种植任务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小计	单种春小麦	小麦套种大豆	
全县	5.5	4.5	3.9	0.6	1
李俊镇	1.79	1.49	1.25	0.24	0.3
望洪镇	1.79	1.49	1.25	0.24	0.3
杨和镇	0.61	0.56	0.52	0.04	0.05
胜利乡	0.79	0.56	0.52	0.04	0.23
望远镇	0.43	0.36	0.32	0.04	0.07
闽宁镇	0.09	0.04	0.04	0	0.0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劳务经纪人及劳务中介机构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劳务经纪人及劳务中介机构扶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劳务经纪人及劳务中介机构 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市场紧密、获取信息快捷、组织灵活高效的优势，进一步推动劳务中介组织及劳务经纪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扶持的劳务经纪人是指永宁县县域内，经就业服务或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劳务经纪人证书》，或从事二、三产业项目，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劳务中介服务、带动就业且帮助农民增加收入的个人。

劳务中介机构是指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我县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政策扶持标准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带动我县农村劳动力（含劳务移民）转移就业的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给予扶持补贴资金。

（一）组织稳定就业期满3-6个月，月人均收入不低于200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签订劳务协议）组织转移就业50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2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组织转移就业101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3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组织转移就业201人次以上的，每

组织1人补贴40元。

（二）组织稳定就业期满6个月以上，月人均收入不低于200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签订劳务协议）组织转移就业50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3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组织转移就业101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40元；凡年内累计备案组织转移就业201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50元。

（三）组织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初次到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每组织1人补贴200元。其中，为“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身份的，每组织1人补贴300元。

（四）为大力支持闽宁产业园健康持续发展，有效解决产业园区企业用工需求，凡为闽宁产业园区企业组织招录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每组织招录用工20人次以上的，给予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每组织1人补贴220元；每组织招录用工101人次以上的，每组织1人补贴250元。

（五）对依法注册登记，各项证照齐全的劳务中介机构通过“点对点”向区外企业集中输出20人次以上，且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人均月收入不低于5000元的劳务输出组织，给予补贴资金1万元；通过“点对点”向区外企业集中输出50人次以上，且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人均月收入不低于5000元的劳务输出组织，给予补贴资金2万元；通过“点对点”向

区外企业集中输出100人次以上，且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人均月收入不低于5000元的劳务输出组织，给予补贴资金3万元。

上述补贴资金不得重复享受。每年起算周期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第四条 优秀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评选范围及人数。

(一) 评选对象。在我县转移就业过程中与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配合度高、转移就业人数多、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公信力的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

1. 主动配合乡镇(村、社区)上报转移就业人员名单；

2. 积极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务经纪人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市场运作能力和水平；

3. 积极监督协助务工人员与用工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动员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

4. 主动代表务工人员协调劳务关系，处理劳务纠纷，全力维护务工人员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 补贴标准。每年根据工作成绩，推荐评选出成绩良好，带动就业效果突出的劳务经纪人30人，发放转移就业服务补贴每人2000元；推荐评选出组织带动就业、发挥作用成绩显著的劳务中介机构5家，发放转移就业服务补贴每家5000元。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管理

第五条 补贴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材料

1.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转移就业花名册(附件1)；

2.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2)；

3. 劳务经纪人培训证书(无培训证书的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原

件、复印件)；

4. 按月提供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3个月及以上务工工资发放流水证明、领取工资花名册(均需签字盖章)等。常年稳定务工就业需提供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费凭证；

5. 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铁杆庄稼保”保单复印件；

6. 申请人的黄河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

(二) 申报程序

1. 各乡镇(村、社区)负责对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进行审核。其中，附件1需经所属村(社区)按照程序初审，报乡镇(社区)复审后依法依规公示；

2. 各乡镇(村、社区)负责填报“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转移就业扶持资金明细”(附件3)、“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转移就业审核意见”(附件4)；

3. 附件1、2、3、4由各乡镇(村、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统一上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提交县人民政府批准。

4. 优秀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评选需填写优秀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报审表(附件5)，经各乡镇(村、社区)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 申报要求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每年只能申请一次，需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交的，则不能享受当年扶持资格。所有申报材料需如实填报，虚报瞒报者，将取消其终身申请资格。

第六条 扶持资金优先从我县转移就业示范县奖励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局兜底拨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主要职责

(一) 就业信息服务。动态收集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带动就业人员务工信息；积极与务工地劳动部门和用工单位联系，开展劳务承包和劳务协作活动；及时总结，积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建言献策。

(二) 职业介绍服务。每月向农村劳动力提供企业用工信息，向用人企业介绍劳动力求职信息，帮助用人企业招聘劳动力，协助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和用工企业组织招聘会，引导帮助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三) 就业咨询服务。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并协助指导服务对象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经办就业服务事项。

(四) 权益保障服务。在转移就业过程中积极动员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切实解决农民外出务工的后顾之忧；对务工人员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帮助务工人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 开展其他与劳务活动有关的就业服务。

第八条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培育。加强对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实地观摩学习交流、企业用工考察等多形式的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市场运作能力和水平，提高我县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管理，通过政策督导、评星定级、通报表扬等方式，提升规范运营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追缴发放的（补贴）资金，依法取消其合法资质或收缴劳务经纪人证书。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用工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骗取和套取扶持资金的；

2.给务工人员 and 用人单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或者给转移就业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

3.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4.采取胁迫、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用工的；

5.伪造、涂改、买卖务工合同和凭证的；

6.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7.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法务工活动及其他不允许的活动；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对从事违法劳务经纪活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人社部门依法对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社部门要配备兼职监督检查员，定期不定期对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人社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了解中介机构、劳动经纪人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权利，有查阅必要的资料、对劳动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的权利。专（兼）职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此意见中相关条款规定、金额等事项如与新的文件或政策规定不相符，以新文件或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转移就业花名册（略）
2.永宁县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略）
3.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

转移就业扶持资金明细（略）
4.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转移就业审核意见（略）
5.永宁县优秀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报审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扎实做好我县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推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

发〔2020〕23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综合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54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永宁县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执行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按照财政厅分配下达我县的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县财政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评价等支出，保障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县财政局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

(一) 支持对象：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力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 支持范围：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

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 支持项目：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没有履行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 支持方式。必须坚持“量入为出”，依据奖补资金规模落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不得超预算安排项目，也不得举债进行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一) 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是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的延伸和升级。

1.要把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作为基础。要以村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为依据，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县财政局通过实地考察、竞争性评选、综合评估等方式择优确定。

2.要把打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作为核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通过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使之成为引领当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样板。

3.要把吸引到村财政资金作为手段。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通过奖补资金的引导撬动，积极引导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在内的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共同推进。

4.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坚持先落实资金来源，再安排奖补资金。不得举债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

(二)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

用于支持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第九条 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验收、财务决算、产权和财产物资移交、登记入账等手续，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 工作程序。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管理制度。

1. 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受益群众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作为财政部门立项的依据。

申报项目，应当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综合效益预测和项目绩效目标等。

2. 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

3. 县级审批。县财政局对乡镇上报的项目

通过实地考察、竞争性评选、综合评估等方式择优确定。符合实施条件的，根据资金规模和任务给予立项，下达批复文件，作为立项依据。批复内容包括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奖补资金、收益人口等。在批复后应及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的依据。

项目评审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奖补政策为依据，重点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和审查，提出进一步完善优化建议。

(二)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局监督。主要采用邀请招标、询价、议标等方式，达到招标规定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项目实施中应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村监会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 项目监督。县财政局监督各乡镇严格按照批复内容上报项目备案，组织项目实施、考评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原则上当年安排的项目当年完成，并达到项目建设标准。

1. 项目监理。由县财政局统一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 项目竣工。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逐项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待综合验收完成后，及时委托第三方编报项目竣工决算。

3. 项目验收。先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内部初验，初验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项目验收覆盖率应达到100%。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前后变化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招投标、工程监理、财务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开展情况，工程运行管护和档案管理情况，组织保障和规章制度执

行情况等。

验收应实地核查确认。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办理奖补资金清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或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 档案管理。县财政局和乡镇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申报及建设实施、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影像等相关原始资料收集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

(四) 项目资金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应当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项目实施主体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预留不低于投资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运行一年后，经财政局质保验收确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第十二条 年度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如需调整，应先由乡镇提出申请，县财政局组织并完成项目调整的实地考察、规划设计、预算评审等工作，经重新批复后再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应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及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项目投资预算审查、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投资决算、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同时也要调动有关部门和乡村组织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任务的开展。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县财政局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结果等，并督促乡村组织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村内公示项目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与使用、项目决算及验收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成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及项目的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县、乡、村在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迟缓、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项目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按原政策执行，之后实施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全面深化土地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和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完善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通“拿地即开工”通道，推动工业发展壮大和产业提档升级。

(二) 适用范围。宁夏永宁工业园区范围内新增产业用地，逐步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三) 工作目标。2024年，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4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到2025年，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5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在符合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按照“应评尽评、能简则简”原则，严格落实《永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由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闽宁镇人民政府，依据管辖区域，组织在产业园区或一定区域范围内，实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重要矿产等评估评价，并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区域评估平台，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细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帮助项目单位申报时通过“工改”系统自动获取该项目地理位置相关联区域评估成果，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实行区域评估的，由园区管委会在土地供应前将相关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闽宁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审批局、住建局、气象局）

(二) 构建“标准地”供应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

准、能耗环保要求等规定，综合考虑园区区域定位、区位条件、产业发展水平、主导产业等因素，结合园区实际，建立园区“3+X”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以“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指标为主，结合入园条件、产业准入、产业类型等情况，选择设定“X”即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科研投入、技术、人才、就业等其他控制性指标，其中以“标准地”供应的产业用地，“X”指标至少选设1项以上（含1项），其中亩均税收为必选项。在不低于自治区制定的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基础上，依据《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园区新建项目望远片区和闽宁片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要求，合理确定各类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3+X”控制性指标由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在土地供应公告中一同发布。（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闽宁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审批局、科技局）

(三) 提前谋划做好“标准地”收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在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前提下，严格按照法定征收土地规定，适当超前收储土地；开展拟出让宗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回、农用地转用、房屋征收等工作，确保土地产权清晰无纠纷。按照“净地”供应相关要求，园区管委会和闽宁镇，依据管辖区域，完善区域园区电网、供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供应地块具备开工所需基本条件。（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闽宁镇人民政府、国网永宁供电公司、铁塔公司）

(四) 明确标准地供应和用地履约。县自然

资源部门在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时，要将产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出让指南、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等内容纳入“标准地”供应文件，发布供应公告。园区鼓励对标准厂房等具备条件的工业用地实行带建设工程方案供应。企业取得“标准地”后，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县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按照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租金）等税费，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与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协议中明确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优惠政策等事项。（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推进“标准地”供应审批联动服务。优化“标准地”审批服务，建立园区管委会牵头，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机制，明确各单位具体负责人，组建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代办跟踪服务。各相关审批部门应提前开展审批服务，做好预先审查，在地块成交前完成规划方案总平面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各类审批事项预审查，待企业取得土地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证件的核发。（牵头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国网永宁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六）强化协同监管。园区管委会按照“统一组织、联合监管、各尽其责”原则，建立完善产业项目“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进行全程协同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依约组织施工；项目竣工后，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事项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分别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经济指标开展达产复核。对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未

通过的工业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住建局、税务局、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是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举措。县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制度，细化完善控制性指标、操作流程、管理规范等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信息互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合力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闽宁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园区实际及相关部门确定的指标管控要求构建“标准地”供应控制指标体系，明确招商项目可享受的相关政策，与项目单位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实施监管，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和达产复核；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区域性统一评价和信用体系总体建设工作，提出能耗控制要求，配合园区做好项目达产复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标准地”前期收储工作，组织“标准地”供应，确保“净地”出让，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县审批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配合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排放指标管控要求，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完成区域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县水务局配合完成区域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提出用水指标管控要求；地震、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完成区域评估相关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园区、县相关部门要加强产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调动用地企

业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附件: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南
(试行)

附件

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 工作指南(试行)

为落实《实施方案》要求,指导我县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标准地”概念界定

产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用水指标等指标履约承诺要求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标准地”流程操作

产业项目“标准地”全流程管理包括供前收储准备、按标供地、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六个主要环节。

三、“标准地”区域评估

园区统一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区域评估,形成“多评合一”的综合评价结果。同一区域或同一产业项目的不同评估事项,宜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估。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标准地”指标制订

园区参照全区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指

导性指标,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分、区域环评以及区域评估等要求,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建立符合园区实际、切实可行的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单位耗能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园区已取得产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产业项目、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可参照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标准地”按标供应

园区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产业项目“标准地”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基础配套工作,严格执行“净地”供应规定。“标准地”供应前,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新增产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发布产业项目“标准地”招拍挂出让公告,组织土地招拍挂。园区土地出让价款应当在扣除各项计提后拨付园区用于园区建设。

六、签订相关协议

企业竞得土地后,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与园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标准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备注“属产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七、“标准地”审批服务

园区应建立“标准地”项目服务机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审批服务，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确保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基于企业自愿原则，代办员可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

探索精准匹配企业需求的定制服务模式，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可在项目成交、交地、竣工三个阶段，按照不同的项目审批事项，提供不同的审批服务。可根据企业自身产业类型、规模、投资和规划设计进度等确定服务模式，双方签订相应承诺事项，以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和追求经济效益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力求实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以“标准地”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项目可实行“承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对照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八、“标准地”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各有关部门全程需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发现违反承诺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

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日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有关中介机构（勘察、设计、监理、能评、测绘等）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障工程按标施建。

九、“标准地”对标验收

项目竣工后，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备案。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在初始运行期间达到达产复核要求的，县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达产复核，并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

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的，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项目通过达产复核后，由县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进行管理。

十、“标准地”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

建立产业项目“标准地”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产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产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录入信用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约定予以奖惩。对如期履约、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对未按约定履约的企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纳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目标和本年度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用地需求，编制了2024年土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

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24.2349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24年度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18.7046公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为0公顷，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约18.7046公顷），占比5.8%；商服用地17.1427公顷，占比5.3%；工矿仓储用地55.1559公顷，占比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6.1666公顷，占比38.9%；交通运输用地107.0651公顷，占比33%。

三、政策导向

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努力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用地。

1.严格保护耕地，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2.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和保障性住房供应。本年度内批准的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政府收购、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供地。对单宗房地产用地，控制在7公顷以下。

3.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把好建设用地项目供地关。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

等规定供地，提倡节约土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

4.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四、其他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确定的本县临时、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并对外另行发布。

附件：1.永宁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永宁县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永宁县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件1

永宁县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324.2349								
商服用地		17.1427			工矿仓储用地		55.15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6.1666			交通运输用地		107.065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特殊用地		0			
住房用地										
住房供地总量		18.7046		其中存量		18.7046		其中增量		0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0	0	0	0	0	0	0	0	0	18.7046	

附件2

永宁县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永宁县	18.7046	18.7046	0	18.7046	0	0	0	0
小计	18.7046	18.7046	0	18.7046	0	0	0	0

附件3

永宁县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 拟用途	供地 方式	供地 时间	备注
1	永宁县望远镇民生逸兰汐七期项目以东、规划路以北、双龙路以南、庆年路以西	3.065232	商住	挂牌	全年	
2	望远镇良田路永宁县望远镇良田路以东、桑园沟以北、宁夏绿悦乐明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南东侧、桑园沟北侧	1.689602	商住	挂牌	全年	
3	永宁县望远镇庆年路以东、规划学府路以南、规划路以北、空地以西	5.444281	商住	挂牌	全年	
4	永宁县望远镇李银路以西、规划学府路以南、规划路以北、空地以东	5.569085	商住	挂牌	全年	
5	杨和镇利民路以南、宁和南街以东、幸福小镇小区以西、清和苑小区以北	2.936441	商住	挂牌	全年	
合计		18.704641				

永宁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永宁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环节加强信息管理，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发展规划、招考招聘等信息，常态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基层调研、补贴发放结果等信息，定期公开惠民惠企政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情况、环境监测等信息。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0964条，其中概况类信息95条，政务动态信息2845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8024条。“永宁微博”关注量14163人，发布信息875条，“永宁微政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3028个，发布信息248条。公开行政许可14253件，行政处罚1811件，行政强制96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全县共收到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4件，同比增长208.1%，其中公民申请100件，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14件。各部门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答复106件，结转下年度办理8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2件，行政诉讼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要求所有上网公开的信息均需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及泄密事件。按照合法、全面、公开的原则，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清理结果。重新调整规范性文件专栏位置，并提供文字版和图片版下载链接，实现集中公开、便利查找、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286361个，总访问量2343338次，维护专栏10个，新开设专栏1个。2023年各部门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新增备案账号2个。现有账号67个，包含微信公众号28个、新浪微博32个、今日头条2个、抖音账号4个、快手账号1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效能考核指标，从政府网站公开情况、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政策解读情况等方面对各部门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部门效能考核体系。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确保行政机关政务公

开工作人员全覆盖，切实提升公开意识，规范工作程序。三是各部门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2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1		
行政强制	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82.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0	4	2	0	8	0	1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5	2	1	0	0	0	2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0	8	0	3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1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4	2	0	0	0	0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92	4	2	0	8	0	10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2	2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永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主动性有待提高，个别单位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栏目内容陈旧。二是公开信息审查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在公示贴补名单时出现泄漏公民隐私的情况。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有些政策解读产品不够直观，解读形式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府信息供给力度。以网站为阵地，以需求为导向，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为指南，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各部门同向发力，立

足职责职能，定期维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标准落实主动公开要求，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通过指导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杜绝出现因信息公开发生负面舆情的行为。结合人工排查和智能检索，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日常监测，做到发现及时、整改迅速，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三是做实惠民惠企政策解读。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对政策背景、实施措施、覆盖范围等重点内容进行解读，不断提高解读质量。充分运用电视

台、政务新媒体、网站开设的政策专栏，归集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产品，同时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现场政策宣讲活动，强化政策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永宁县紧紧围绕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抓重点，延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聚焦群众的关心关注，紧贴民生热点，深化涉及经济发展、就业社保、政府建设等领域公开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项，县教育局、体育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作为承办单位，主动发布意见建议公告，将公众参与纳入行政决策程序，征集群众呼声。县发改局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公开项目工程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等信息，推动政府依法规范履职。县财政局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县司法局组织法治宣传志愿者开展2023年“法润永宁·我执法我普法”和“宪法在我心中”法治直播活动，在线直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县农业农村局、商投局、住建局、教体局围绕“三农”工作，在招商引资、住房服务、教育资源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全力落实“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就业创业信息供给，通过永宁县政府网、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劳务用工信息295期，提供岗位11275个。县民政局每月公开全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等情况，及时公开《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永宁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三是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公开。由全县3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年度重点工作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措施，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电视台、“永宁映像”微信公众号、“永宁微政务”等媒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推动各部门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按季度公开十项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展示宣传办事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优服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度。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形式多样、通俗易懂、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内容。一方面扎实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按照区市要求，建立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永宁县全面梳理以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共梳理58个文件，其中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4件，解决了历年文件杂乱、内容缺失的问题。另一方面扎实推进惠民惠企政策解读。积极探索政策多元解读，2023年解读信息发布76条，其中解读材料27条，解读产品49个，本年制发规范性文件动漫解读达到25%。全县22个部门录制“政策公开讲”宣讲视频，解读政策26条。聚焦政策知晓度低、申报兑现不及时跑断腿等痛点，依托“政企通”服务平台，累计汇集惠企政策31项，奖补事项23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打造“云游办事厅”系列短视频10期，办事群众跟随主持人镜头，无障碍知晓最新办事政策和办事流程。县医疗保障局在“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加载智能客服和呼叫中心短信功能，参保群众可进行在线政策查询问答，通过“互联网+客服工作”，切实打通医保经办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拓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借助线上线下各类媒介方式，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满足不同群体需求。一是持续完善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办事服务、政务互动等功能建设，不断增强公开平台实效。实行日常监测检查机制，完善《上网信息常见词汇负面清单》，及时提醒各部门（单位）修正表述不准确、措辞不恰当等问题。二是积极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通过专人接访、一线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通道。全县35个部门（单位）每月开展一次“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共征集意见建议437条，已办理完成305条，持续推进办理132条。三是不断促进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以落实惠民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为重点，全方位展现政府部门工作实绩和成效。2023年“政府开放月”活动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主题，重点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活动6个，县自然资源局以“防患未‘燃’，织牢自然资源‘安全网’”为主题组织防火演练，县公安局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应急警情处置”为主题邀请群众代表观看实战演练，县住建局以“防患于未‘燃’，燃气安心行”为主题组织燃气安全座谈会等，全县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7场，参与人数达600余人次。四是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配套设施，在醒目位置加大政务公开标志覆盖，安排专业人员答复咨询，引导办事，采购触控查询一体机一台，打造服务事项现场查、办事咨询现场答、自助服务现场办于一体的高效便民设施。

4.强基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村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永宁县围绕推广基准目录、升级改造小程序、扩大宣传覆盖面等

方面，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下发全区公开基准目录，指导各村按照目录规定公开事项，推进基层村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平台建设，设立村务公开专栏64块，规范公开栏样式，建强宣传阵地；对“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系统扩容、页面优化、手机系统适配等功能，提高村务公开小程序和室外公开栏利用率和实用性。印制村务公开宣传折页6000余份，向各推广村村民发放，并深入做好政策讲解的“宣传员”。二是监督保障工作更加巩固。印发《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为各部门（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督查指导4次，实地查看政务公开工作档案资料和公开渠道管理，推动基层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建设透明开放的政府机关。三是专题培训工作成效明显。举办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方面培训指导，提高政府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促进信息公开成为行为自觉，各部门（单位）38名政务专干参会，发放宣传册76份。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全县收取信息处理费420元。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杨和南街230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1996；传真：0951—8016222；电子邮箱 ynxzfbgs@nx.gov.cn）。